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扶绥县控源截污治理方案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绥县控源截污治理方案设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643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9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